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8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5年6月23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股息派發日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2.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5月22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2.7165 HKD		
匯率	1 RMB : 1.0866 HKD		
除淨日	2025年5月26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5月27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5月28日 至 2025年5月30日		
記錄日期	2025年5月30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7月7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實施條例，本公司須代表派發現金股息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及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倘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根據相關稅務協議與中國協定現金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代表相關股東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根據相關稅務協議與中國協定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代表相關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這種情況下，倘相關個人H股股東希望收回因應用10%稅率而扣繳的額外金額，則本公司可應用相關協定的優惠稅務待遇。
	就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深圳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而言	10%	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投資者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將代扣情況上報至稅務部門。就屬於他國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已與中國訂立股息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的深圳北向交易投資者而言，該等企業和個人可自行或委託扣繳代理人向主管稅務部門申請享受相關稅收協定項下稅率的資格。主管稅務部門批准後，已付金額超出按照相關稅收協定的稅率而應納稅額的部分將予以退還。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倘H股個人股東為根據稅務協議與中國協定稅率超過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則本公司將按照相關稅務協議約定的實際利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稅率為20%或與中國沒有訂立任何稅務協議的國家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	20%	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及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應納稅款與個人投資者相同。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鏗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張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黃鵬先生及易銘先生。	